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并且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

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2、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20 元（含税），预计支付现金 86,400,000.00 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08%。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确认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制定《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其勤勉尽责，从而提升经营管理质量和效率，确保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上述薪酬方案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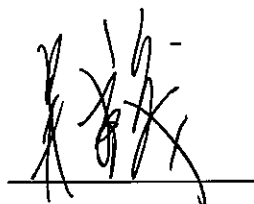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吴重茂

2020年3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石

2020年3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明树

2020年3月24日